

第一百八十三條：路面緣線，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。其

線型爲白實線，線寬爲十五至二十公分，整段設置。但交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或禁止臨時停車線處得免設之。

本標線設置圖例如左：

